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参加的独立董事三名，实际参加的独立董事三名，本次会议由兰培珍女士召集和主持。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议，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借款利率合理，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。上述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是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融资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的事项，并同意将《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兰培珍 刘守豹 伍晓宇

2023年12月15日